附件

**广东省林业局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19年度，省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一是按照省政府要求动态调整完善省林业局权责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告栏等公开清单目录，严格按权责清单依法行政。二是贯彻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按照有关深化简政放权决策部署，对现有的103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论证，逐项提出保留、委托、下放、重心下移、取消、整合或移出权责清单的意见报省府办公厅，力争将省级行政职权压减三分之二以上，并将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由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三是加强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任务，认领国家监管事项清单，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建立“一单两库”，出台《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对省林业局实施的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主动向社会公布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压缩率从40.19%上升至75%，即办事项从2个上升至16个，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权力事项均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工作。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经清理，我局未发现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属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职能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制定《广东省林业局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职能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坚决落实改革要求。目前，下属事业单位剥离中介服务职能任务已完成，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已完成与广东森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脱钩工作；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与省岭南综合勘察设计院的脱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3.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按照《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国家基本目录，我局全面梳理了全省林业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并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对部分事项进行整合调整，形成《全省林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并根据《目录》组织各单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系统”完成统筹清单和实施清单的编制工作。截止至2019年7月，我局已完成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共编制省市县三级统筹清单92项，实施清单145项），比《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提早一个月。

我局及时认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的国家基本目录事项，并对认领事项和新建事项的法律依据、清单编制进行补充完善，同时，认真办理地市对口部门所提的意见建议等。

（二）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可办理情况。**2019年，我局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97项、97项网上可办理、网上可办理率100%。

**5.事项按时办结情况。**2019年我局行政许可总申请量为1595件，办结1595件，办结率为100%，无超期办结。其中有18件由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不予受理，涉及事项名称为：“受委托实施的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受委托实施的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6.跑动次数情况。**我局所有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达到“零跑动”办理便捷度。

**7.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2019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29项，按照子项统计共44项，均已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一是**制定《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完善野生动植物抽查工作制度。**二是**新出台《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对省林业局实施的植物检疫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事中事后监管。**三是**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实行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并修订《广东省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广东省林业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四是**成立省林业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在保障和监督依法行政、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中的重要作用。

**9.开展监管情况。一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对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就林木种苗和野生动植物、植物检疫的行政许可事项对被许可人（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并在我局门户网站“广东林业网”公告栏对检查结果进行了公开。**二是**组织开展整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建设专项行动、“绿卫2019”森林执法、违建项目清查整治、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加大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打击力度，将打击范围延伸到每个山头地块、将打击重点拓展到每一个自然保护地、将打击对象扩大到所有违法单位和个人，切实做到不留禁区、不留死角、不留情面。2019年全省共立案查处侵占林地违法违规建设案件2592宗、涉嫌侵占林地面积1.7万亩，刑事立案195宗、面积7869亩，行政立案2179宗、面积7619亩，行政处罚1954人（单位）、罚款5560万元，刑事处罚195人（单位）、移送司法机关107人，复绿并收回林地3482亩。同时，通过建立案件登记和结案销号制度，切实做到“发现一宗、登记一宗，查处一宗、销号一宗”，确保案件宗宗有落实、问题个个能整改。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一是**运用信息技术开展监管。2019年度，在“绿卫2019”专项行动中充分运用卫星图片开展监管执法。**二是**开展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网格化巡护监测平台建设，通过一张图综合展示保护区网格化成果、本底资源、巡护轨迹、事件上报等信息，基本实现了巡护员实时监控、考勤管理、指挥调度、事件实时上报、巡护日志上云、矢量化专题图层管理等功能，有效提升了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开发林业植物检疫追溯系统，对国外引种的大型苗木实施“一树一标签”管理，监管人员使用手机APP扫描捆绑在树干上的二维码即可查询该苗木相关信息，填写监管记录。将安装监控上网视频设定为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资格条件，有利于跟踪引种植物及疫木的流向。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1.开展减证便民情况。**配合完成涉及机构改革、证明事项、综合执法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等以及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按照“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原则，取消证明事项12项、保留2项，废止地方性法规1件、修改1件，修改政府规章3件。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国家林草局公告（2018年第12号）要求，精简规范办事材料，压减2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申报材料。

**1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认真落实省政务信息资源编目信息和更新机制要求，我局共享数据和电子证照已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被其他部门进行有效应用。

**1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制定了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承诺、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所有事项均进入网上审批和监察系统，事项申办、受理全流程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省林业局网上服务窗口推行网上7×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推广容缺承诺机制；对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办理环节的不同需要，向申请人发送提醒短息；支持在申办系统中可以设置办件结果的获取方式，提供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我局印发了《关于建立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特事特办工作机制的通知》（粤林办〔2019〕6号）。

**14.优化办理流程情况。一是**增加即办文件数量。**20**19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30个（主项），子项44个，其中即办事项为16个，即办程度为36.4%。**二是**优化部分许可事项办理环节。根据审批实际，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审批环节优化，减少了审批层级，提高了审批效率。**三是**继续加强办证大厅建设。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由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负责咨询导办、受理、转办和送达工作，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并与省公共审批平台融为一体，实现网上网下统一受理，各业务处室后台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进一步方便了申请人办事。

**15.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通过探索使用电子证照、告知承诺制、整合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等方式，整合办事材料，精简办事流程，企业和群众办事材料减少30%以上。

**16.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局所有行政许可承诺时限都低于法定办理时限；国家2019年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数据显示，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承诺办结时限/法定时限）从43%上升至76.66%，行政许可即办件（承诺办理时限小于24小时）从2个增加到16个。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我局已按要求在政务服务窗口布设好差评二维码。2019年好差评平均得分7.1分。

**18.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我局已建立省咨询投诉平台知识库并定期更新维护，按时办结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政务APP渠道以及其他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工单。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2019年，我省全面实施机构改革，与此同时，我省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省级压减行政权力，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承接了部分行政事项。但机构改革刚落地，基层单位人员调整规模较大，各地开展工作业务熟悉程度不一，需要时间进行“磨合”，且受今年年初疫情影响，我局未能及时安排具体实际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工作承接与实施工作仍需进一步做足做实。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继续加强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对委托事项的指导工作；并结合实际工作，视情况开展现场指导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二是**通过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指出、解决存在问题，及时纠错，规范管理。**三是**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加强与各地承接部门协调配合，督促各地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推进电子化办公，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的施行，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